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24日

重要提示:

1.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10月4日证监许可[2018]1426号文准予注册,并经2019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报》[2019]210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基金销售机构为长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

4.本基金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7月2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不设置募集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的进行控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的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9.每位投资者只能选择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超过24小时,认购申请将自动无效。

10.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的,应首先开立基金账户,并完成基金账户的开户申请。基金账户的开户申请成功后,投资者方可进行认购,但若超过24小时,认购申请将自动无效。

11.本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2.投资者欲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核算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的有关事宜。

16.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开户及认购手续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公告。

17.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https://www.csfund.com.cn])。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0)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会收益或会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影响到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带对基金产生的流动风险,和由于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产生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1元人民币申购金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核算为准。

21.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2.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12,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13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用“核心一卫星”总体策略,以利基股票投资策略为核心策略,以事件驱动策略为卫星策略,综合运用基金管理人的主动投资能力,挖掘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力图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投资人指代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投资人指代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